法官學院115年公開甄選綜合行政職系導師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官學院

二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(一)職稱：導師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官職等：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

(四)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。本學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，且最近3年考績2年列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限制轉調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具服務熱忱，擅溝通協調。

(四)具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，若具備其他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(五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法律系（所）畢業尤佳（含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系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法官、司法人員研習業務。

(二)出版品、課程開發及教學方法之研究與發展。

(三)司法國際交流、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外籍講座接待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（含筆試），參加面試人員名單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文件請使用A4紙張，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；所寄資料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。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)

(一)**報名表**(word 繕打、匯入相片 jpg 檔案後列印及親自簽名)及**報名人員資料表**(請至本學院網站〔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〕/徵人啟事下載使用)各 1 份。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繕打完成之報名表及報名人員資料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 tpi-personnal@judicial.gov.tw 信箱。**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〔MyData〕下載列印)。

(三)現職派令影本。

(四)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五)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(六)相關外語能力檢定、法律系（所）畢業或修業證明、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「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法官學院人事室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甄選綜合行政職系導師」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法官學院網址：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學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如有報名疑問，請洽（02）8866-4433 分機 680(人事室)；如有工作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（02）8866-4433 分機 673(研究發展組)。